**罪犯周世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6号

罪犯周世忠，男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生于重庆市丰都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世忠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1992元，其中被告人周世忠承担赔偿人民币130197.2元，共同退赔泉三高速公路QA16项目经理部经济损失人民币472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世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9)闽刑终第167号刑事裁

定，驳回上述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核期自2009年7月13日至2011年7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世忠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(2011)作出闽刑执字第9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二年二月十五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世忠于2008年4月26日，伙同他人在永春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实施盗窃被发现后持械采用暴力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5485元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周世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0.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21.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31.3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351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5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82.51元，月均消费292.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.8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世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世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